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簡字第636號

原告 葉麗真
被告 陳怡婷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2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4號刑事判決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（請求權基礎依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），就被告之答辯部分引用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4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

01 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
02 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新臺幣50萬元，並
03 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04 日即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4 法 官 吳彥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但育緬